

玻利维亚、哥伦比亚、厄瓜多尔、秘鲁和委内瑞拉政府，
受《波哥大宣言》和《美洲总统宣言》的启发；

决心加强各国人民的团结，并为推进安第斯次区域共同体的形成奠定基础；

认识到一体化是其国家维护主权和独立的历史、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使命；

基于平等、正义、和平、团结和民主的原则；
决心通过建立一个旨在实现各国平衡、和谐及共享经济发展的 一体化与合作体系来实现这些目标；

各成员国政府通过其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，同意缔结以下《次区域一体化协议》：

第一章：目标与机制

第一条

本协议的目标是通过经济和社会一体化与合作，在公平条件下促进成员国的平衡和谐发展；加快其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的创造速度；便利其参与区域一体化进程，逐步形成拉丁美洲共同市场。

此外，本协议旨在减少外部脆弱性，改善成员国在国际经济环境中的地位；加强次区域团结，并缩小成员国之间现有的发展水平差异。

这些目标的实现将持久提升次区域人口的生活水平。

Article 2

平衡和谐发展应引导一体化带来的利益在成员国间实现公平分配，从而缩小各国现有差距。该进程的成果将定期接受评估，尤其需考量以下方面：各国出口总额增长情况、与次区域贸易平衡走势、国民生产总值演变、新就业机会创造以及资本形成状况。

第三条

为实现本协议目标，除其他外，将采用下列机制与措施：

a. 逐步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，并在相关事项上统一国家法律；b. 制定共同工业政策，加强次区域工业化进程，实施工业政策及其他形式的工业一体化；c. 制定比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承诺更超前的贸易自由化时间表；d. 在采用共同最低对外关税的基础上，实施共同对外关税；e. 加快农业和农工业部门发展的计划；f. 引导内部和外部资源进入次区域，为一体化进程所需的投资提供资金；g. 物理一体化；h. 给予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优惠待遇。

除上述机制外，还应共同实施以下经济和社会合作政策：

a. 经济领域的外部行动，涉及共同利益的主题；b. 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计划；c. 边境一体化政策；d. 旅游业领域的计划；e. 自然资源及环境利用与保护政策；f. 服务部门的计划；g. 社会发展计划；以及h. 社会传播领域的政策。

第4条

为以最佳方式执行本协议，成员国应作出必要努力，寻求妥善解决方案以应对因玻利维亚内陆状态所引发的问题。

第二章：关于安第斯共同体与安第斯一体化体系

第5条

兹此创立"安第斯共同体"，由主权国家玻利维亚、哥伦比亚、厄瓜多尔、秘鲁和委内瑞拉，以及由本协议确立的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各机构与组织组成。

第6条

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由以下机构和组织组成：

安第斯总统理事会；

安第斯外长理事会；

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；

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；

安第斯共同体法院；

安第斯议会；

商业咨询委员会；

劳工咨询委员会；

安第斯开发公司；

拉丁美洲储备基金；

西蒙·罗德里格斯协议、加入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社会协议，以及在其框架内创建的其他协议；

西蒙·玻利瓦尔安第斯大学；

委员会设立的咨询委员会；以及，

在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框架内创建的其他机构和组织。